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何恩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一、二合計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3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蕭佑昇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 1日止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捨 五入)
本金	1	利息	8萬2,221	114年10	115年1月	(87/365)	5.74%	1,124.92元

(續上頁)

01

8萬2,221元			元	月26日	20日			
	2	違約金	8萬2,221元	114年11月27日	115年1月20日	(55/365)	0.574%	71.1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萬3,417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本金 97萬3,416元	1	利息	97萬3,416元	114年10月26日	115年1月20日	(87/365)	6.74%	1萬5,638.13元
	2	違約金	97萬3,416元	114年11月27日	115年1月20日	(55/365)	0.674%	988.62元
	小計							1萬6,626.75元
合計								99萬43元